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6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书记 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10月14日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 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的意义

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是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的重要思想,也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的重要举措。通过述职评议考核,检验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职责的情况,形成书记带头抓党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推动学校党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二、考核内容

1.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认真完成党建责任清单,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责任,贯彻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把方向、抓班子、带队伍、管风气,坚持党建与中心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全面把握党建工作的整体情况,亲自研究部署本单位党建工作,聚精会神抓党建,亲自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把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充分发挥好二级党组织的政

治核心作用,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行政的决定在本单位贯彻执行;抓好党组织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党政领导班子团结协作;支持行政负责人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坚持依法治理,推进本单位制度体系建设,提高治理能力。

3.组织领导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坚持定期给师生上形势政策课和党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立足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形成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长效机制;加强大学精神塑造,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抓好校园文化建设;维护政治安全稳定,履行好校园政治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4.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主持实施“书记项目”,打造党建工作品牌;加强在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质量;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健全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表彰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完善党建保障制度。

5.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践行“三严三实”,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

风”，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围绕以上5个方面重点内容，认真总结一年的党建工作，突出本年度党建工作亮点，深入分析本单位党建工作现状特别是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党建工作症结，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明确下一年度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

三、考核方法

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每年度进行一次，采用书面述职与会议述职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1.书面述职

二级党组织书记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党建工作实情，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梳理分析本单位一年来党建工作情况，撰写述职报告（字数在3000字以内），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述职报告要求以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为主线，反映抓党建的工作思路、主要措施和实际成效、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做到聚焦重点内容，突出问题导向，表明整改态度。

2.会议述职

在书面述职的基础上，学校党委每年组织二级党组织书记进行会议述职，采取“一述一问一评一表态”的形式，在每位书记述职后，设置提问和点评环节，由评议人员就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由述职书记现场解答，并听取点评后作表态。

3. 评议考核

学校党委组织评议考核组对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填写述职评议表，作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评价。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对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进行综合评比。参加评议的人员包括校领导、“两委”委员、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二级单位行政正职、机关部处长、学科带头人代表、学生代表。

四、考核结果运用

学校党委向各二级党组织及时反馈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评定和评先选优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任、教育、培养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排名靠前、实绩突出的进行通报表彰；对思想上不重视、抓党建工作不力、党建工作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由分管校领导和组织部门对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严肃问责，必要时调整工作岗位。

五、组织领导

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特别是党组织书记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亲自谋划部署党建工作，亲自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亲自撰写述职报告，对述职过程中各方面反映和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认真归纳和梳理，

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工作措施，组织力量及时抓好整改，真正把从严治党的任务落实好。

学校党委将以适当的形式对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进行公示，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总结推广在述职评议中得到公认的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同时，认真总结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有效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通过召开现场汇报会、成果推广会等方式，及时宣传排名靠前、实绩突出的党建工作成果，推动从严治党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